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260-2 号

申请人：胡家成，男，汉族，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1 号 602 房。

法定代表人：陈文鑫。

申请人胡家成与被申请人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家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未发放工资 28909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销售主管，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企业微信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12000元，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2月13日，其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均正常出勤，12月出勤9天，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期间工资28909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薪资确认书》、银行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有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岗位为销售主管，骑缝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其中《薪资确认书》载有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入职，任职销售主管，月基本工资12000元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确认人签名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其中银行明细载有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3月8日、4月2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收到对方账号“200520090100088****”转账的工资11576.25元、11249.92元、11493.22元、11388.63元、15235.42元、5484.08元、5484.08元、3990.98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

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出勤情况均予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期间及数额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工资28909元。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260-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工资28909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